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251號

原　　告　生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倩虹

被　　告　陳莉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莉屏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99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